

聯博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 (1) 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聯博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與聯博基金 II 在我國之總代理人）（以下簡稱「聯博投信」）
-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 (3) 負責人姓名：翁振國
- (4) 公司簡介：聯博投信之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聯博基金

- (1) 事業名稱：聯博基金 (AB FCP I)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Bertrand Reimmel
- (4) 公司簡介：

聯博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例組設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共有組織並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I 部分登記。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2009/65 號第 1(2) 條（經修訂）（下稱「指令 2009/65/EC」）的定義，聯博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資格。聯博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合（每一組合為一個「子基金」）構成。

2. 聯博 SICAV 基金

- (1) 事業名稱：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Bertrand Reimmel
- (4) 公司簡介：

聯博 SICAV 基金於 2006 年 6 月 8 日根據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I 部登記。本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117.021。根據指令 2009/65/EC 的定義，本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基金的公司章程（不定時修訂）並本著受益人的

利益管理本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合（每一組即為一個「子基金」）構成。

3. 聯博基金 II

- (1) 事業名稱：聯博基金 II (AB FCP II)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 公司簡介：

聯博基金 II 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建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合資經營。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85/611 號第 1(2) 條（經修訂）的定義，本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聯博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及聯博基金 II

- (1) 事業名稱：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 公司簡介：

聯博（盧森堡）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經理的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其是根據本基金的管理條例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本基金。管理公司會代表受益人進行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包括購買、出售、認購及轉換證券，並可行使有關本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利。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聯博（盧森堡）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聯博（盧森堡）公司是一間(i)獲《二〇一〇年法律》第十五章授權的管理公司及(ii)獲《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章授權的盧森堡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
- (5) 沿革：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並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並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已將其公司形式從「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變更為「私人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因此，其名稱亦從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變更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6) 股東背景：

迄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L.P. 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持有聯博 (盧森堡) 公司約 79.75% 之股份；AllianceBernstein Preferred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L.P. 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持有聯博 (盧森堡) 公司約 20.25% 之股份。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管理機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925 億歐元 (約為 1050 億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聯博基金及聯博 SICAV 基金之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 營業所在地：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Geoffrey Cook

(4)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位於盧森堡，為具領導地位之保管銀行及基金行政管理人。

(5) 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之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F1 級。

2. 聯博基金 II 之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2) 總公司營業所在地：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

(3) 總公司負責人姓名：Stefan Gmur

(4) 公司簡介：

保管機構前身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其係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所設立並依據盧森堡法律存續之股份有限合夥。作為以精簡 State Street 橫跨歐洲之銀行實體架構為目標之內部重組的一環，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根據德國法所組織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已於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登記，登記號碼為 HRB 42872。其係由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關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所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係經盧森

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擔任保管機構，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 (RCS) 登記，登記號碼為 B 148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集團之成員，其最終母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為一間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5) 信用評等：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等為 A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等為 A-1+級。

(五) 總分銷機構

- (1) 事業名稱：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旗下的一個單位)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 公司簡介：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旗下的一個單位) 將盡力為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之募集銷售擔任分銷機構。基金之下單申請書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及聯博(盧森堡)公司代表本基金決定是否接受下單。基金之分銷協議並無訂定存續期間，且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60 天之前通知終止之。任一級別受益憑證收取之分銷費將支付予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作為其提供分銷相關服務之報酬。

(六) 投資經理

- (1) 事業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 (2) 營業所在地：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 (3) 負責人姓名：Mark Manley
- (4) 公司簡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已將其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委託予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為德拉威州之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全球投資經理，根據一份投資經理協議的條款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協議可由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或由投資經理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經理的有執行權合夥人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乃 AXA Financial, Inc. 的間接百分之百

持有子公司，而 AXA Financial, Inc. 為法國公司 AXA 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依據 Investment Advisor Act of 1940 設立，其主管機關為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七)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基金管理機構、總分銷機構及投資經理均為聯博集團旗下之公司。總分銷機構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旗下的一個單位，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人皆為投資經理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註1}

1.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D 月配、BD 月配、 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D 月配、ED 月配澳幣 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BD 月配南非 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註1} 受益憑證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2.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D 月配、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澳幣月配、ED 澳幣月配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3.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X 級別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歐元 750 美元
BX 級別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S、S1 級別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T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15,000 港幣	750 美元 5,000 港幣
B2、BA〔穩定月配〕、EA〔穩定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2 級別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IA〔穩定月配〕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D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WT、W2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AT、AA〔穩定月配〕、BT、BA〔穩定月配〕、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WT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AT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2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T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IT 紐幣避險級別	1,500,000 紐幣**	無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A〔穩定月配〕部分利率避險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2,000 英鎊	750 英鎊

5.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AT、BT 級別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B2、BA〔穩定月配〕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I2 級別	1,000,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IA〔穩定月配〕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	20,000,000 歐元**	無
AT、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2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T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SA〔穩定月配〕	25,000,000 美元**	無

美元避險級別

AT、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	----------	--------

6.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2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T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BA 〔穩定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I2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2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2、AT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2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AA〔穩定月配〕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T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2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	2,000 美元 15,000 港幣	750 美元 5,000 港幣
BA〔穩定月配〕、EA 〔穩定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2 級別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IT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D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W2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A2、AT、BT、AA〔穩定月配〕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2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IT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AA〔穩定月配〕、BT、BA〔穩定月配〕、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T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IT 紐幣避險級別	1,500,000 紐幣**	無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2,000 英鎊	750 英鎊

8. 聯博一房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A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B2X 級別	不再銷售	不再銷售
A2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EA〔穩定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2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EA〔穩定月配〕、A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A〔穩定月配〕、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9. 聯博一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D 月配、B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A2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10.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11.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AD 月配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	20,000,000 歐元**	無
S1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歐元**	無
AD 月配、BD 月配澳幣 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BD 月配美元 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12.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D 月配、B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BD 月配澳幣 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BD 月配南非 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D 月配、BD 月配歐元 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	----------	--------

13.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別	200,000 日圓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80,000 日圓 750 美元 750 歐元
AD 月配、BD 月配級別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I 級別	100,000,000 日圓**	無
S1 級別	2,500,000,000 日圓**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00 日圓**	無
A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D 月配、BD 月配 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BD 月配澳幣 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BD 月配南非 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14.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D、B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BD 月配歐元 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月配、BD 月配澳幣 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BD 月配紐幣 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BD 月配南非 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15.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AT、B2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T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BA 〔穩定月配〕、EA 〔穩定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2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2、AT、BT 歐元避險 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T、AA〔穩定月 配〕、BT、BA〔穩定 月配〕、EA〔穩定月 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A〔穩定月配〕、BA 〔穩定月配〕、EA 〔穩定月配〕南非幣避 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16.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E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E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17.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D 月配、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月配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D 月配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AD 月配、BD 月配、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D 月配、B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D 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2,000 英鎊	750 英鎊

18.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B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B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19.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20.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E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E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21.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B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B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E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500,000 歐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E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22.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X、BX 級別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23.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	2,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000,000 美元	無

24.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W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25.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B、B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ID 月配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10,000,000 美元**	無
A、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26.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SD 月配、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	-----------------	---

27.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SD 月配、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E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28.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29.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SD 月配、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30.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及 AT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31.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2.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 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S 級別	20,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	20,000,000 歐元**	無
AA(穩定月配)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A(穩定月配) 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33.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34.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5. 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 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A(穩定月配)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6.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D 月配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 澳幣避險級別及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7.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S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IT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1) 匯款帳號：

美元

通匯/往來銀行：Citibank N.A., New York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CITIUS33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09250276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歐元

通匯/往來銀行：HSBC France SA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CCFRFRPP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FR7630056000100010000512237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澳幣

通匯/往來銀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ydney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WPACAU2S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BBH0001971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請注意，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澳幣之匯款帳戶將變更如下：

通匯/往來銀行：HSBC Bank Australia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HKBAU2S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011798279041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日幣

通匯/往來銀行：MUFG Bank,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BOTKJPJT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653-0415103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紐西蘭幣

通匯/往來銀行：Westpac Banking Corp. New Zealand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WPACNZ2W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RET005793NZD220001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請注意，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紐幣之匯款帳戶將變更如下：

通匯/往來銀行：ANZ Bank New Zealand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ANZBNZ22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200568NZD00001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加拿大幣

通匯/往來銀行：Bank of Montreal, Montreal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BOFMCAM2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31691035406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南非幣

通匯/往來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k, Johannesburg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SCBLZAJJ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7587096300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惟聯博－印度成長基金之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所有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之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基於行政作業因素考量，所有聯博系列基金於台灣地區之匯款證明應連同申購文件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上開文件送達該銷售機構。

2. 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3 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投資人應將匯款證明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基金者：依信託業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依證券商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 (2) 匯款相關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 (4)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5)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 (a) 台灣地區每營業日接受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過戶代理機構之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下午 5 時，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將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該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所要求時限可能早於台灣時間下午五點)，俾銷售機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申購申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之。申購申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之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將以該營業日^{註2}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 (b) 台灣地區逾時申請文件之確定及處理：若申購申請係在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後送達過戶代理機構，則該申請將在次一營業日依當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每單位淨值執行；於此情況下，該筆申購申請的交易日應為實際執行之營業日。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a)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按照銷售機構與集保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執行。
- (b)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 (a)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b)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註2} 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若該日非盧森堡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則以次一盧森堡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最後須經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及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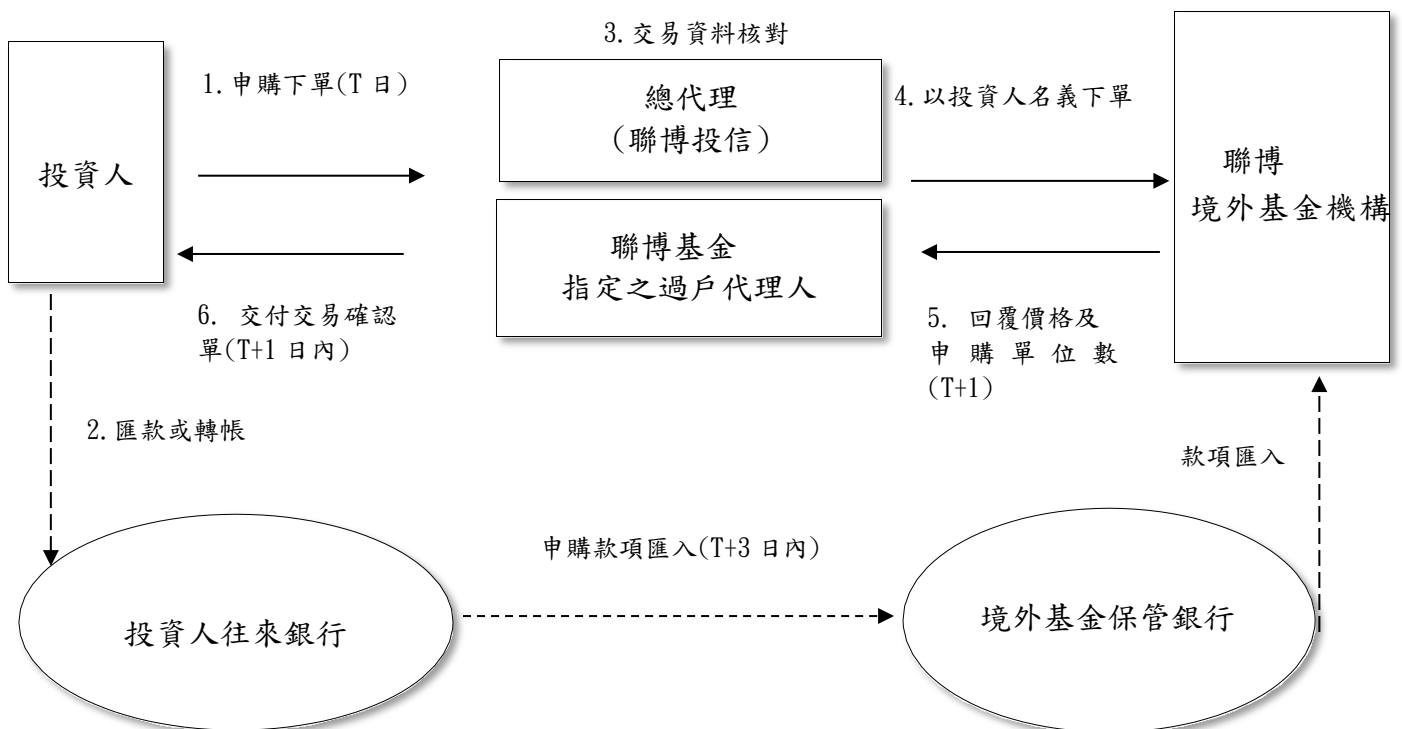
若申購之受益憑證尚未結算(例：申購受益憑證的款項尚未支付)，其隨後之贖回或轉換下單指示將不予受理。

贖回 CDSC(遞延代售費受益憑證)的下單指示及計算遞延代售費，將以先進/先出(FIFO)的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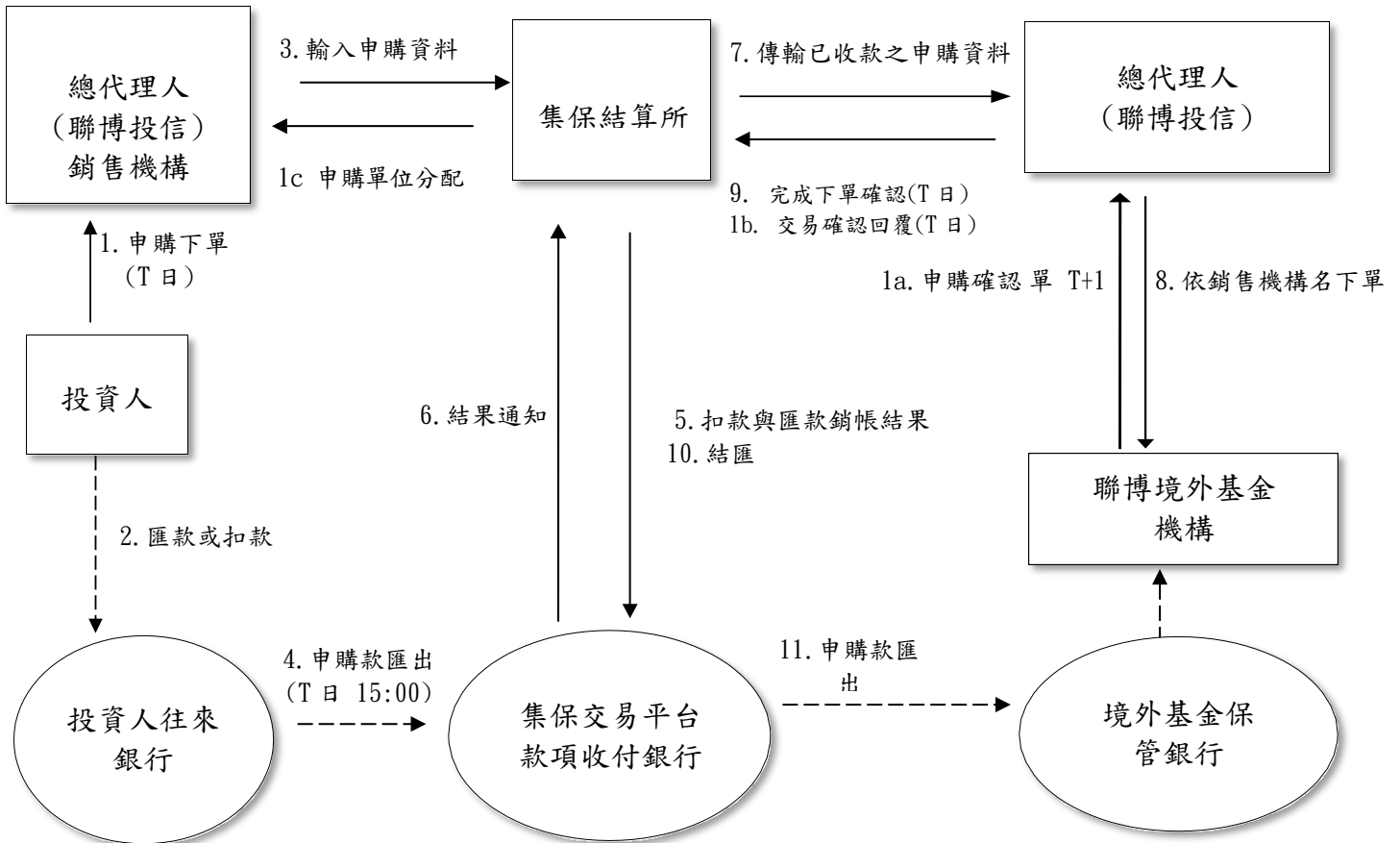
倘截至任何交易日相關傘型基金接獲的買回要求所涉及之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的 10%，則基金管理公司可限制受益憑證買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買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管理公司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買回要求將視為就下个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基金管理公司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買回的投資人。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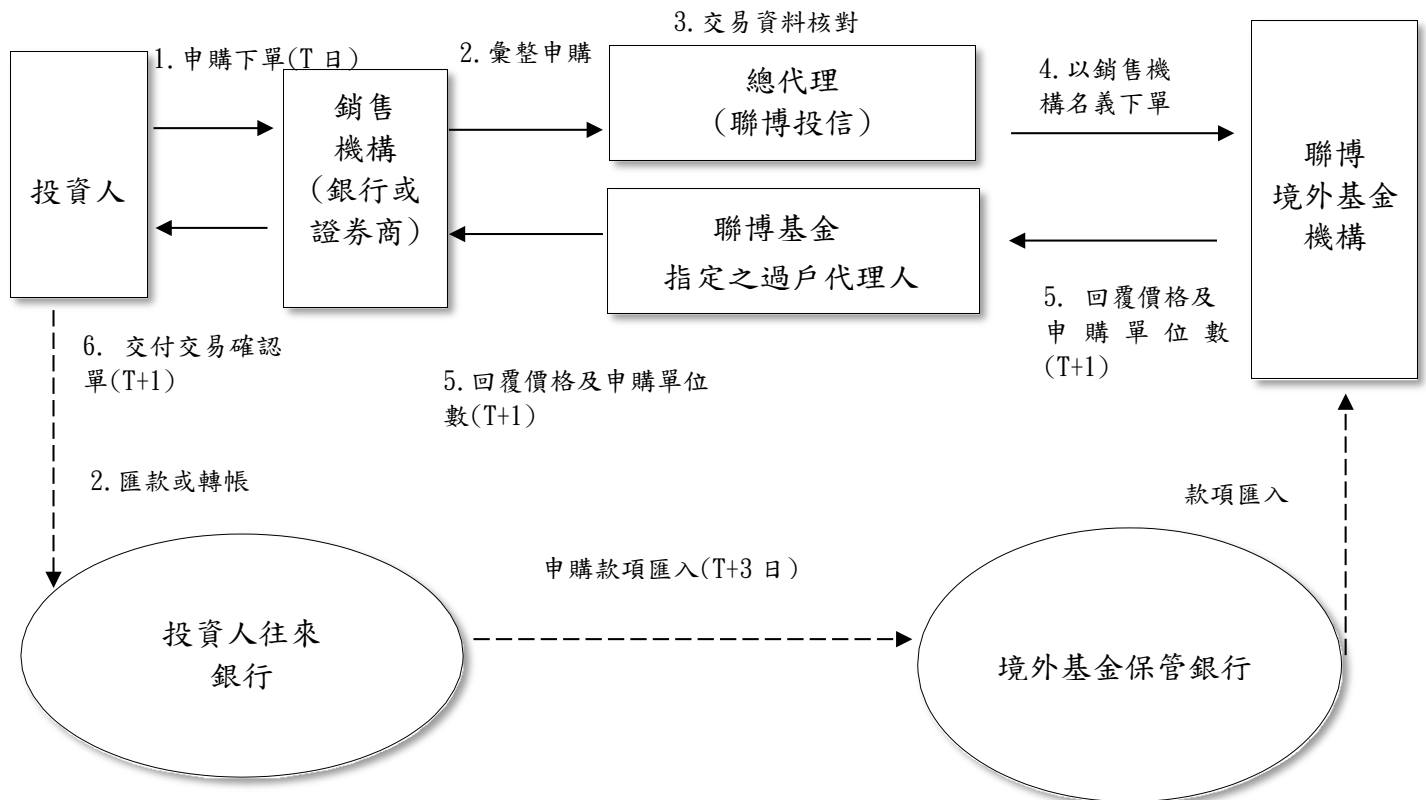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申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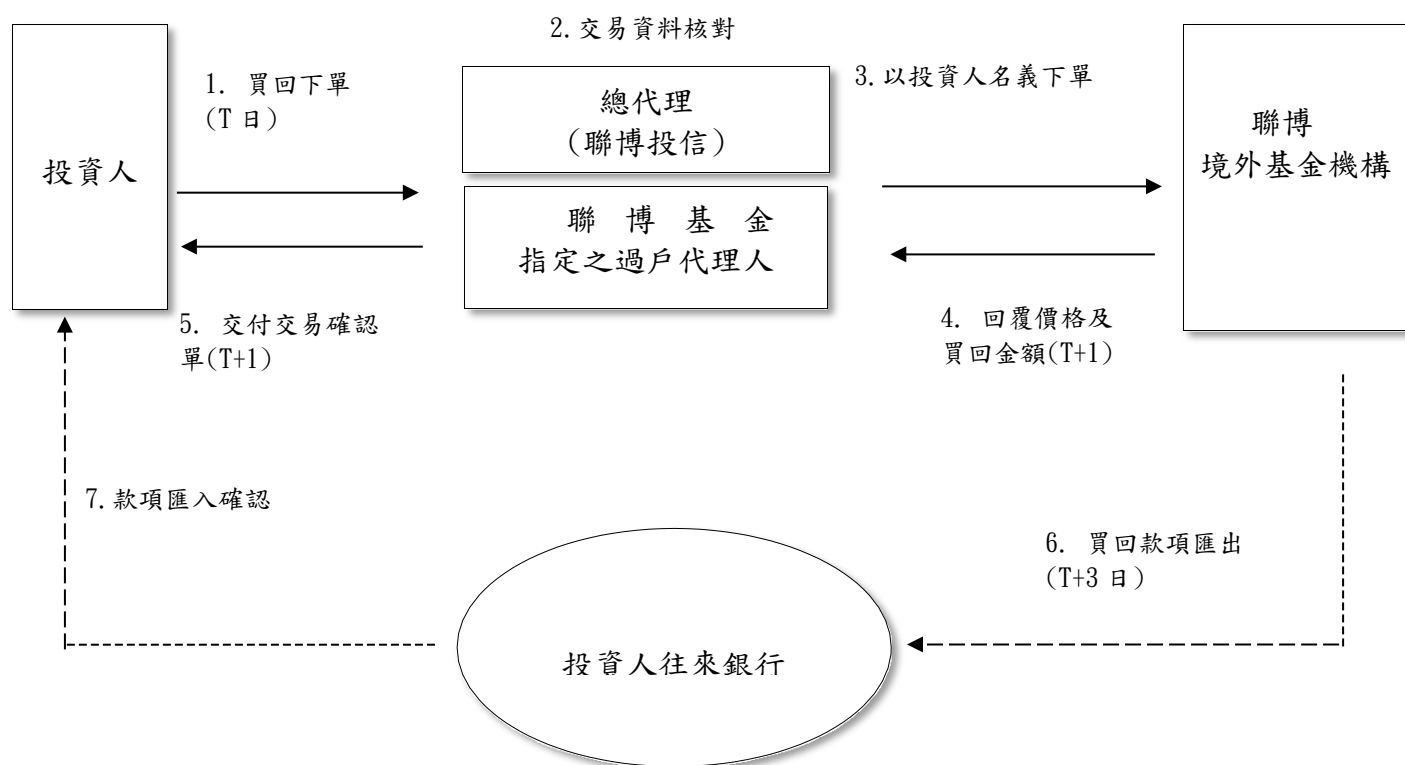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申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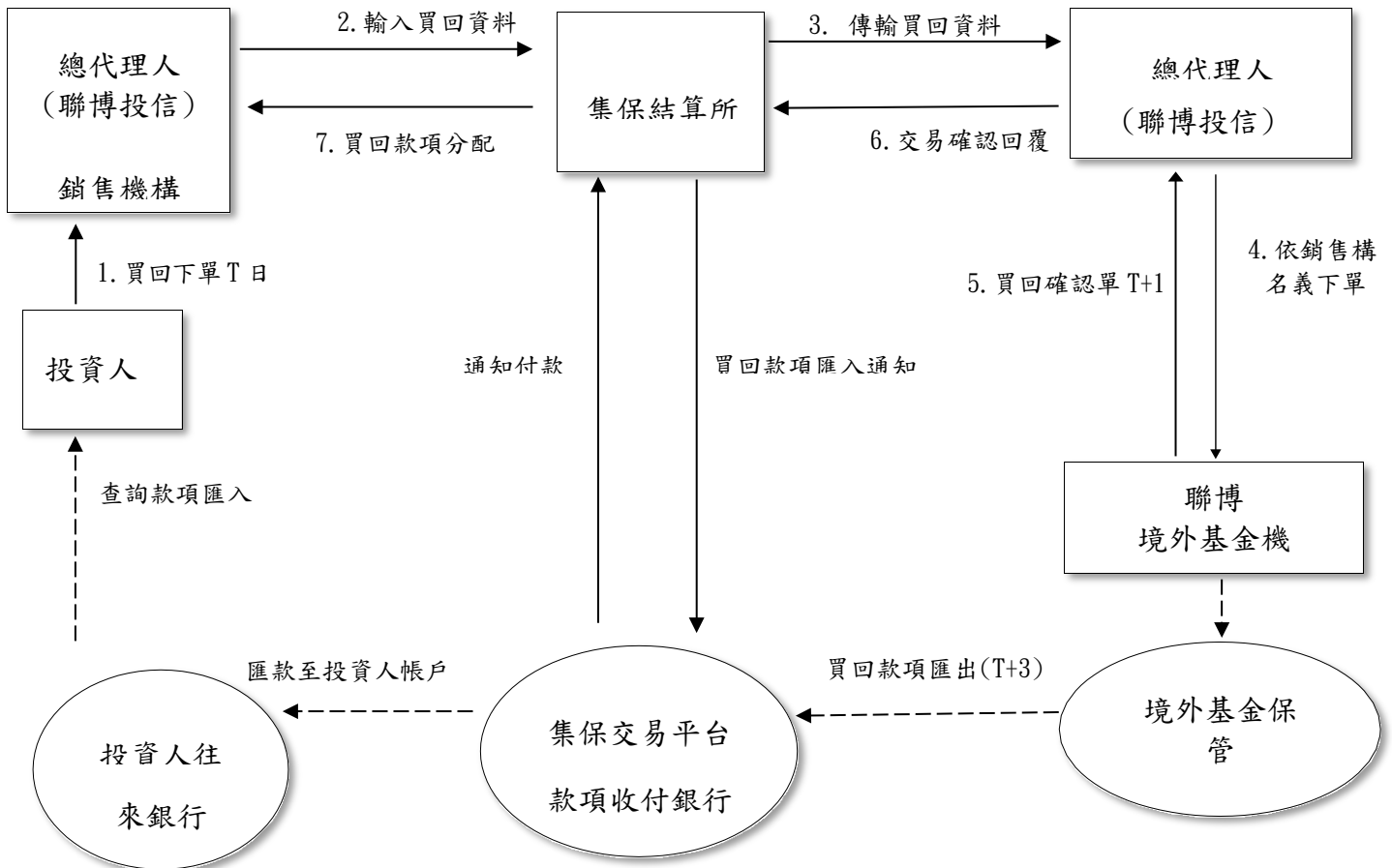
-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 日，向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以投資人自己名義下單者，於T+3 日內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以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於T+3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銀行匯款或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
- 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於T+1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交易始生效力。

2. 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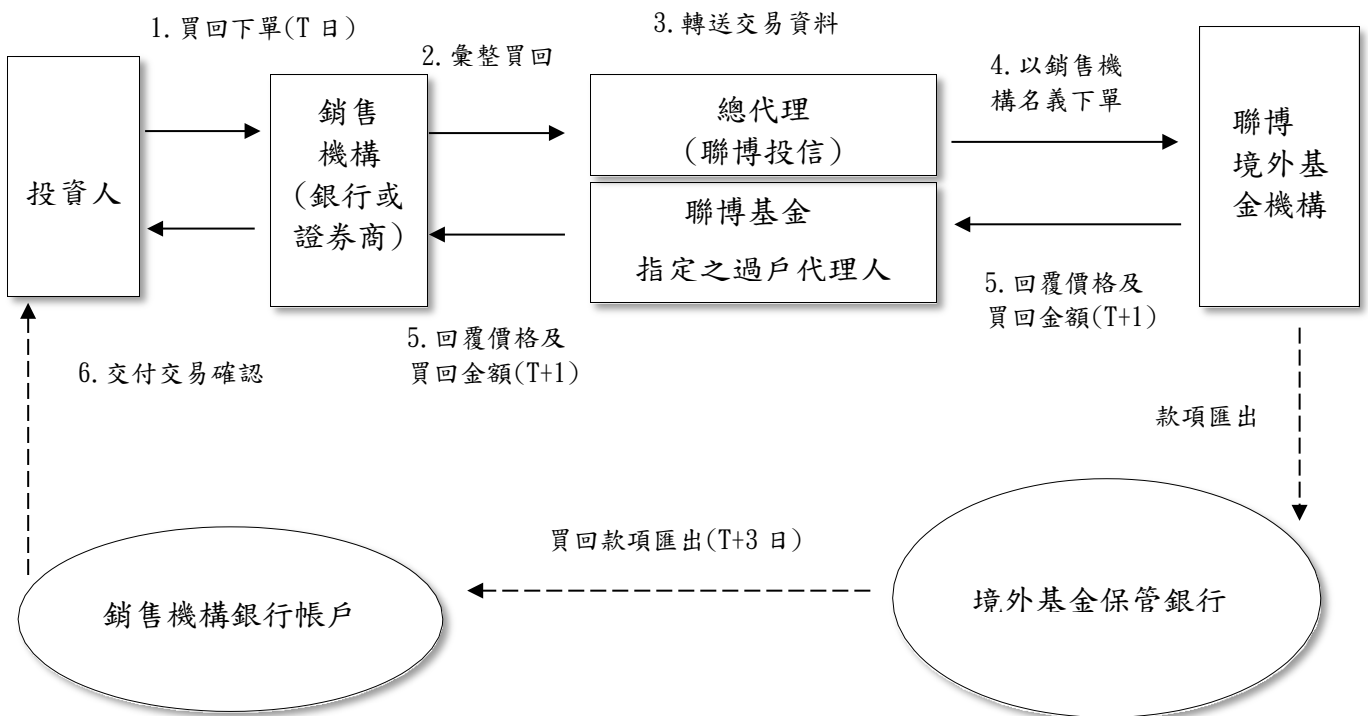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買回境外基金)買回流程圖：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買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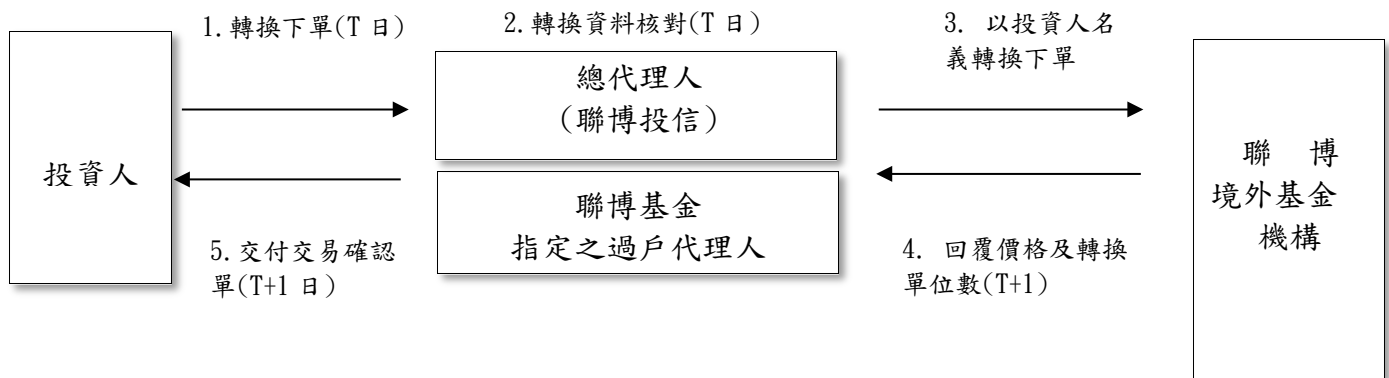
買回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

派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單位數、完整的交易指示，並且須經所有股份之有權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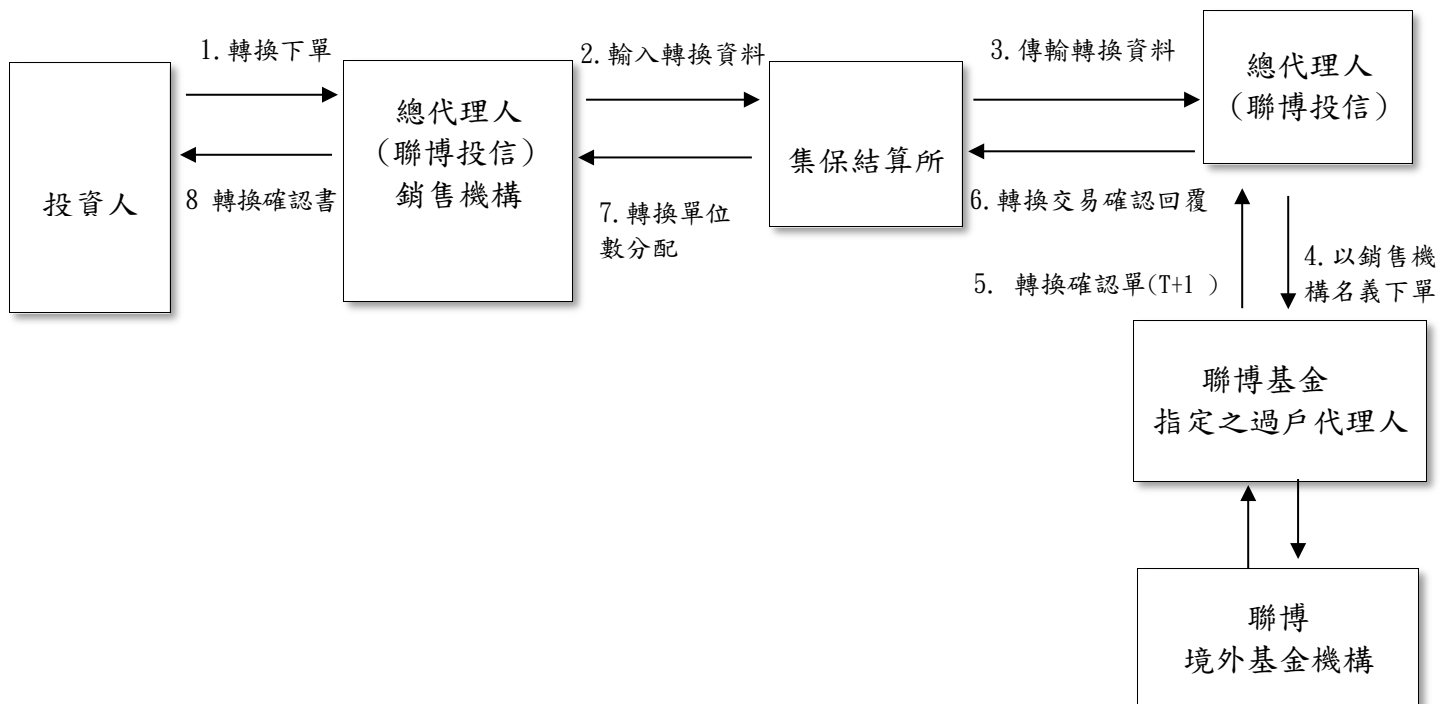
- 投資人填妥買回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日，向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聯博境外基金機構於T+3日內匯款到投資人往來銀行或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銀行。
- 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於T+1日以前寄發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交易始生效力。

3. 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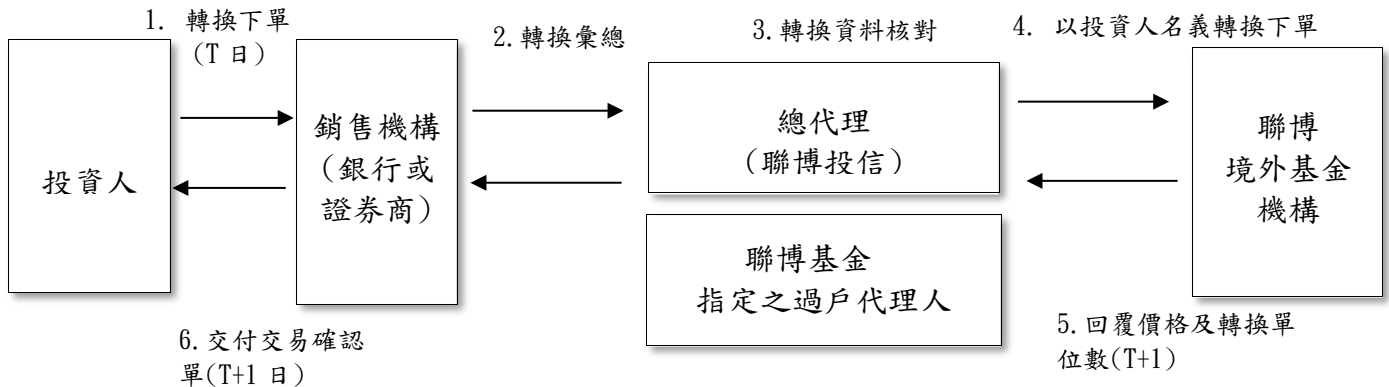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轉換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轉換境外基金)轉換流程圖：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轉換流程圖：



轉換指示股份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值及單位數，以及需要轉入之基金。

- 投資人填妥轉換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各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日，向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於T+1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交易始生效力。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受益憑證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將退款(若有)電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或經要求且由受益人負擔成本，向受益人郵寄支票支付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0.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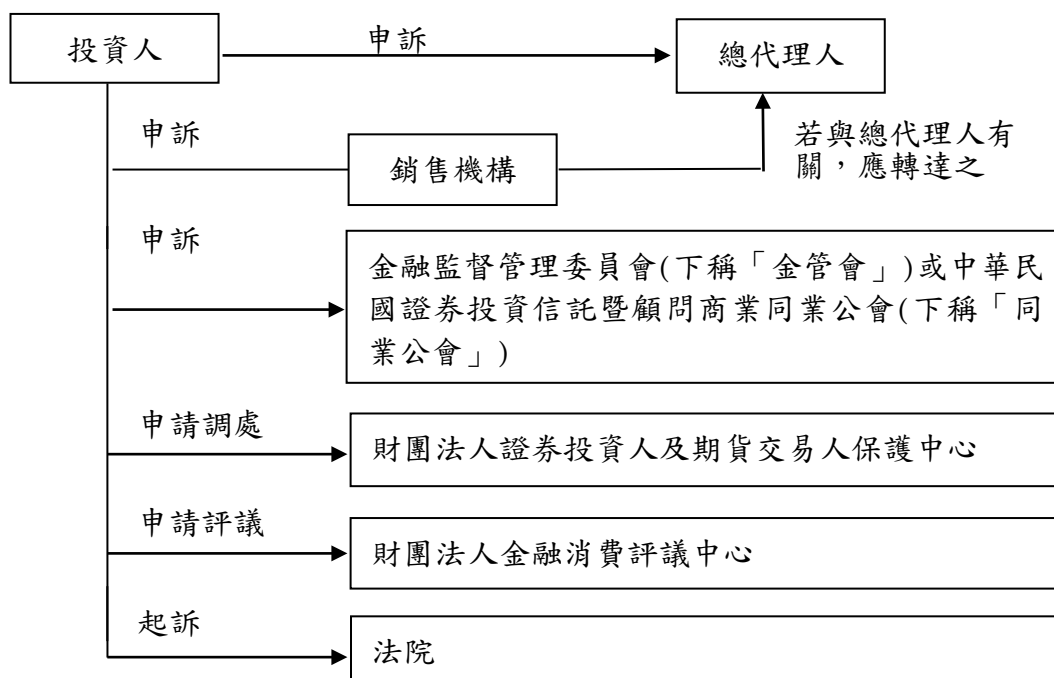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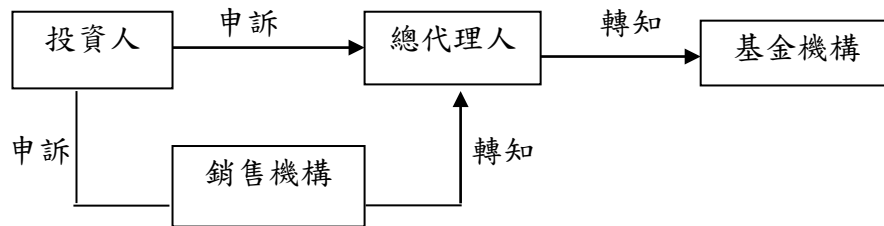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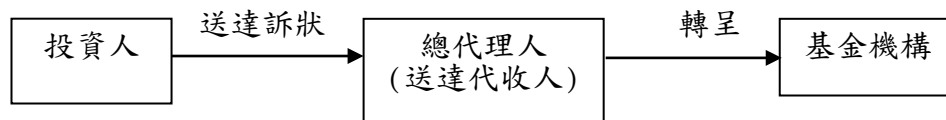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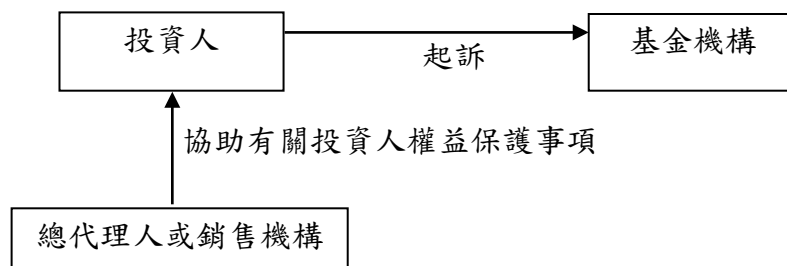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機構。



2.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3.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 (02) 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 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為聯博(盧森堡)公司之部門)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下單確認或對帳單
4. 憑證名稱：確認單或對帳單
5. 補發申請方式：請洽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協助向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申請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其他經由集保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

1. 聯博基金及聯博 SICAV 基金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子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基金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2. 聯博基金 II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子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

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

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理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二) 反稀釋條款-擺動定價政策

1. 聯博 SICAV 基金

為了抵消因基金受益憑證之大量申購或贖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之稀釋效果，基金董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其價格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之相關交易成本，而為了調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造成資產淨值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之買入或賣出之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受益人。

依照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一營業日，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基金董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基金董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基金董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之適用將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受益憑證（及全部交易）。在檢視及執行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時，董事會可能會收到聯博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建議及專業意見，特別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交易及產品開發單位。

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之特定資產。一般而言，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擺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原本資產淨值之 2%，然而，於特殊情況下，特別是當波動性加劇且價格發現受到挑戰時，交易成本可能急劇增加，為了保護基金之既有股東，董事會得決定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超過 2%，董事會並將於作成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儘速於本傘型基金網站上公布該等決定。

請投資人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受益憑證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減少每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對於任何就特定受益憑證級別設有獎勵或績效費之基金，該獎勵或績效費將依適用之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而不考慮擺動定價機制之影響。

聯博 SICAV 基金採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2. 聯博基金

為了抵消因基金受益憑證之大量申購或贖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之稀釋效果，基金董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其價格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之相關交易成本，而為了調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造成資產淨值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之買入或賣出之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受益人。

依照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一營業日，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基金董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基金董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基金董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之適用將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受益憑證（及全部交易）。在檢視及執行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時，理事會可能會收到聯博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建議及專業意見，特別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交易及產品開發單位。

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之特定資產。一般而言，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擺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原本資產淨值之 2%，然而，於特殊情況下，特別是當波動性加劇且價格發現受到挑戰時，交易成本可能急劇增加，為了保護基金之既有股東，理事會得決定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超過 2%，理事會並將於作成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儘速於本傘型基金網站上公布該等決定。

請投資人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受益憑證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減少每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對於任何就特定受益憑證級別設有獎勵或績效費之基金，該獎勵或績效費將依適用之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而不考慮擺動定價機制之影響。

聯博基金採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3. 聯博基金 II

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納一項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定期每日淨值釐訂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級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

根據這項政策，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 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級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用「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以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三)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當客戶之基金帳戶於 12 個月內出現多次雙向交易（買進後贖回），並且每次之雙向交易係於 30 日內出現，縱令該雙向交易模式時間上可能會有所間隔，此時聯博通常會認定投資人涉及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此外，基金轉換時，轉入之交易係被視為申購，而轉出之交易則被視為贖回。聯博短線交易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之交易，惟聯博會於未公開揭露之特定金額門檻進行監控。

監控程序

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

倘管理公司透過上述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系列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若干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活動。

(四) 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 (並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1. 聯博基金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級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倘若無法分派到有權收款的人，將於管理公司理事會決定解散相關基金後的九個月，保存在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級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2. 聯博 SICAV 基金

本傘型基金的存續期無限，但可於任何時候經受益人根據盧森堡法律決定後清算。各基金相應清算淨收益將由清算人按該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持有受益憑證的比例分派予彼等。受益人未及時申領的金額將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留於託管帳戶。於法定時間內託管帳戶中未被申領的金額將有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

倘若本傘型基金的資產淨值下滑至法律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下，則須召開受益人代表大會商討本傘型基金的清算。現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股本為 1,250,000 歐元。

董事會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將按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的比率分配予受益人。支付予受益人的所得收益將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證書（如發行）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作出。

倘基金終止，則須向受益人發出書面通知。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若法律要求，通知亦須於 *RESA* 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司法管轄區發行的其他報章上刊載。

董事會亦可將基金資產分配予另一基金，並將相關基金名下的受益憑證重新指派為另一基金名下的受益憑證（隨後進行任何必要的分拆或合併）。

董事會亦可能決定將基金應佔的資產及債務給予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以使該集體投資

企業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分派予所涉及受益憑證級別的持有人。

倘決定將基金與另一基金或與另一集體投資企業合併，則本傘型基金將刊發載有有關相關基金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料的通知。為使受益憑證持有人於合併實施前能夠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通知將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前一個月刊發。

3. 聯博基金 II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級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將交付保管機構保存六個月，以便應享有該等退款的原受益人領取。此後，上述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級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五) 暫停發行、贖回與交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交換該基金受益憑證：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無法代表基金辦理交易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受益憑證資產淨值，並不表示對其他基金的級別受益憑證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並不受到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的影響）。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天，則將按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受益人資料及受益人大會」一節所述通知受益人的方式公佈。

(六)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型級別（「CDSC 級別」，即 B 級別與 E 級別）之自動轉換

1. 自動轉換 B 級別

自二〇二一年一月起，由單一投資者之名義持有（且非在綜合帳戶中）之符合資格之 B 級別（即在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中享有轉換權利之 B 級別），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 B 級別達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 B CDSC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 I 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級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受益憑證，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生效日（定義如下）時，符合資格之 B 級別受益人居住在台灣者，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 B 級別達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 B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其他級別。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依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了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之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會使 B 級別自動轉換為 A 級別。

2. 自動轉換 E 級別

若直接持有 E 級別，E 級別於持有達第 I 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 I 部份規定之其他級別類型。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 E 級別，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股東應就轉換的額外資訊諮其金融中介機構。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專案申請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

1.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乙段，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子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店頭市場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1(1) g) 條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和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總回報交換合約（「TRS」）及利率交換合約（「IRS」））、信用連結債券、期貨（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和貨幣交易），以及「當地連結產品」（如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和權證）。本子基金還可賣出股票指數或本子基金股票

部分的買權，並可透過使用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持有合成放空部位，惟條件是本基金須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包括充足的流動多頭部位（如適用）），以隨時履行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責任。就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而言，本子基金既可「賣出」保障，以增加投資部位，也可「買進」保障，以為信用風險之避險。

本子基金主要將衍生性商品用作(i)避險股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或貨幣波動，(i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i)取得額外部位，及(iv)為增進投資效率之目的。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乙段，投資經理得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性商品工具和策略：(i)對利率、信用及貨幣波動避險；(ii)為投資目的（例如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性投資），及(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該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得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NDF」)、信用連結票券、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交換(「IRS」)、總報酬率交換(「TRS」)及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

2. 總部位計算方法及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據此其風險值不得超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總部位乃根據絕對風險值法計算，其風險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依公開說明書「金融工具風險」之說明，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按對子基金不利的方式變動。
- **管理風險：**衍生性商品乃極度專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投資經理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子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衍生性商品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投資經理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性商品給子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信用風險：**該風險指衍生性商品的另一方(通常稱「交易對手」)未能遵守衍生性商品合約條款而使子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表現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信

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支持(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投資經理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特定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性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槓桿風險：**由於認購(售)權證、選擇權及許多衍生性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水平、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認購(售)權證、選擇權或衍生性商品本身的款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義本金額相關。若干衍生性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無限虧損。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性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性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價及未能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吻合。許多衍生性商品，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相關基金的價值虧損。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所加附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掛鉤。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背道而馳。

除上文討論的衍生性商品一般風險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以下特殊風險。

- **缺乏監管監督；交易對手違約：**一般而言，政府對店頭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選擇權合約、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某些貨幣選擇權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和監督不如對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此外，店頭市場交易也缺乏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投資人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營運保障。因此，任何在店頭市場交易的子基金都會有直接交易對手在交易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只會與其認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並且可能從某些交易對手收取信用抵押品或信用狀，以便減少這方面的風險。但是，無論聯博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手段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也不能保證聯博基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流動性；必須履約：**聯博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不時停止做市，或停止某些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聯博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交易，或訂立未平倉避險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基金績效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使投資顧問沒有機會透過相同並反向交易抵銷聯博基金的債務。因此，聯博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合約債務。
- **必須建立交易對手交易關係：**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店頭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信用足以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工具。儘管聯博基金和投資經理相信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聯博基金在店頭市場和其他交易對手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其他交換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做到。

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聯博基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制基金的運作，而且會迫使聯博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聯博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交易對手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聯博基金的信用額，而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

4.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1) 模型類型：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99% 之單邊信賴區間；
- 持有期間為 1 個月 (20 個營業日)；
- 風險因素的過往有效觀察期間至少 1 年 (250 個營業日)，除非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 (例如發生市場極端狀況) 以致採較短觀察期間有其合理性；
- 資料集每季更新，在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高更新頻率；
- 至少每日計算。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 2019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 (計算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50%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 40% 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 / 10% 彭博巴克萊全球公債指數 (美元避險) (50% MSCI World Index / 4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Hedged USD) / 1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ies (Hedged)) 分別為 97.16%、55.11% 及 70.57%。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子基金之「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於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3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子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子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銷。受益人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本子基金之參考投資組合由 50%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 40% 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 / 10% 彭博巴克萊全球公債指數 (美元避險) (50% MSCI World Index / 4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Hedged USD) / 1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ies (Hedged))所共同組成。各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如下：

-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為廣泛的全球股票指標，其代表橫跨 23 個已開發市場國家之大型及中型股票之表現。該指標涵蓋各該國家約 85%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Free Float-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且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並未提供對新興市場之曝險。
- 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係未經管理之指數，其提供廣泛涵蓋全球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且該等工具之信用品質評定為 Ba1/BB+/BB+或以下)之衡量基準。
- 彭博巴克萊全球公債指數投資於投資等級國家(包括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當地貨幣政府債券。

5.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1) 模型類型：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99% 之單邊信賴區間；
- 持有期間為 1 個月 (20 個營業日)；
- 風險因素的過往有效觀察期間至少 1 年 (250 個營業日)，除非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 (例如發生市場極端狀況) 以致採較短觀察期間有其合理性；
- 資料集每季更新，在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高更新頻率；
- 至少每日計算。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 2019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絕對風險值分別為 11.16%、6.05%及 8.90%。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子基金之「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至 3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子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子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銷。根據此方式，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將自動提高槓桿水平。因此，受益人應注意較高的預期槓桿水平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不適用

6.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話: 02-8758-3888。

ABI-IIS-TW-CT-0221

警語

此資訊由聯博基金、聯博SICAV基金與聯博基金II在台灣之總代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電話: 02-8758-3888。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 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 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 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調整』及『擺動定價政策』機制, 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 一般資訊第32頁。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查詢, 或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 亦可洽聯博投信索取。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AD、BD、ED、ID 及 SD 月配級別之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之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 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 評估調整之必要, 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

AA、BA、EA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為配息前未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級別, 依照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來源, 致力維持較穩定的每月配息, 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付, 基金公司仍將依據各基金之獲利能力, 定期檢視 AA、BA、EA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的配息水準並進行調整。

投資 B 級別、BA 級別、BD 級別或 BX 級別基金不收申購手續費, 但如果提前贖回投資人須支付遞延手續費, 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 惟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 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 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 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 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若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之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但依金管會之規定, 目前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 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香港地區之紅籌股及 H 股則無限制。但若該年度獲得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豁免者不在此限, 比例可達百分之四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採用避險技術, 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避險級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 期能提供投資人, 更貼近基準貨幣級別的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 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 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